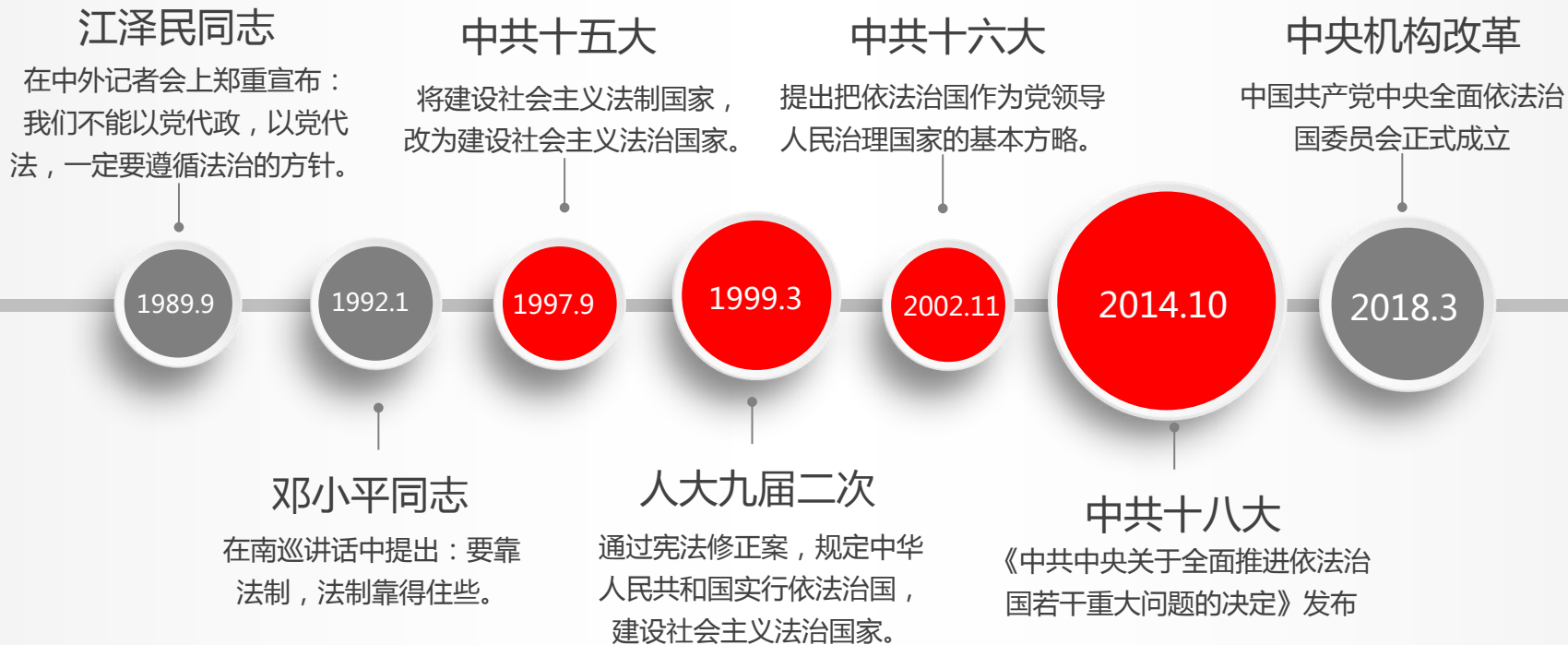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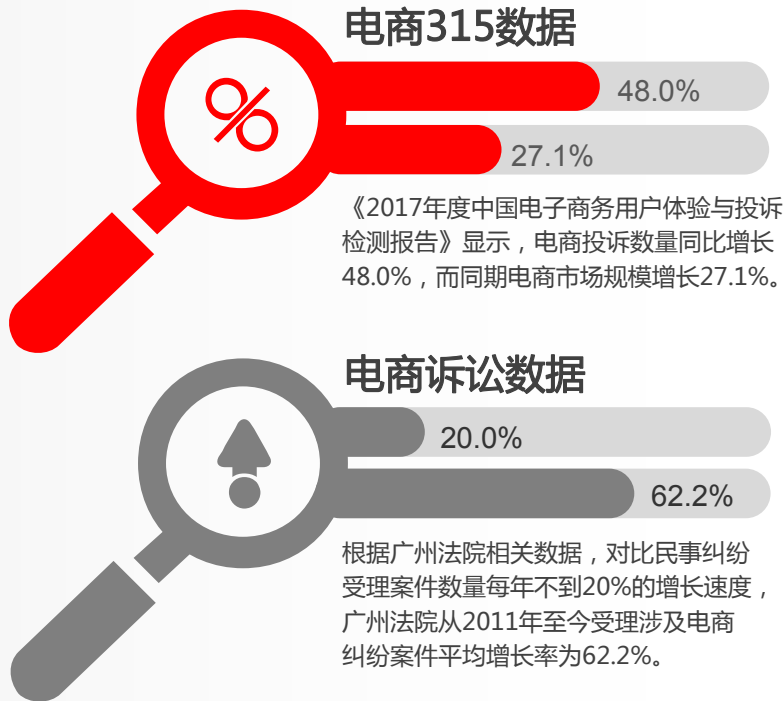
精准扶贫 法治护航

涉农电商常见法律风险与对策

依法治国是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



电商企业法律风险必须重视



昨天很美好

互联网及电商企业在国家战略性扶持和“先行先试”政策保护之下快速野蛮生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今天很残酷

野蛮生长期埋下的隐患正在集中爆发，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密集出台，电商法律纠纷数量爆发式增长。

明天更残酷

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之下，法律法规逐步健全，行政、司法效率不断提高，网络平台甚至加码监管处罚，违法成本将成为不能承受之重。

目录

C O N T E N T S

1 经营主体与公司治理

2 合同管理

3 劳动用工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广告与不正当竞争

6 知识产权保护

7 其它重要风险点

01

经营主体与公司治理



- 企业设立形态
- 股东出资与股权结构设计
- 设立文件
- 前置行政许可
- 印章管理

企业设立形态

2. 个人独资企业

一个自然人名义投资成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从业人员人数无限制
需要建账，需要有会计制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
适合投资者单一，企业化运作

4. 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公司章程成立，受公司法强制规定约束较多
法人资格，股东1-50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财务制度严格，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适合股东人数较少，资本规模不大，封闭型投资企业

特别提示：一人有限公司，需要注意不能财产混同

1. 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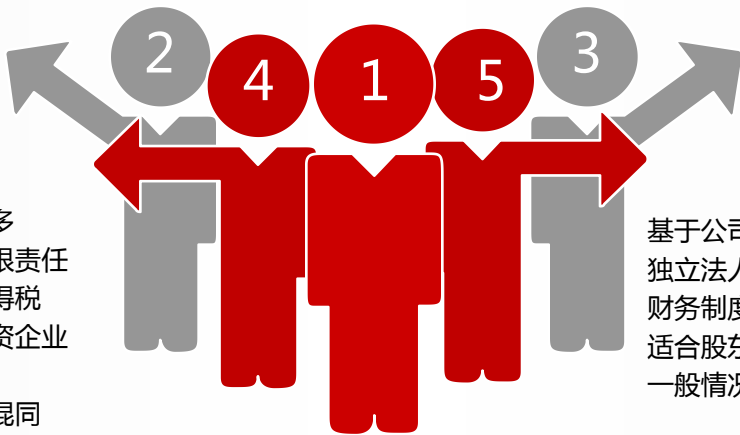
一个自然人名义投资成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从业人数有限制，最多不超过8人
一般不用建账，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合人数少，经营灵活的小规模经营

3. 合伙企业

基于合伙协议成立，自由度高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合以人力资源为主的劳务型企业

5. 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章程成立，受公司法强制规定约束较多
独立法人资格，股东2-200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财务制度严格，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适合股东人数多，开放性投资的企业
一般情况下上市要求必须是股份公司



股东出资

- 合理确定注册资本，避免过高或者过低
- 认缴不等于不缴，否则可能承担出资责任
- 隐名与挂名出资风险大，需要事先规避
- 抽逃出资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可能面临行政和刑事处罚
- 非货币财产出资
需要进行价格评估，如果无法进行评估则需要慎重操作

- 平衡股权结构或过于分散导致公司僵局或控制权与利益分配失衡
例：50%:50% 45%:45%:10% 10个10%
- 股权过于集中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治理结构失衡 例：95%:5%
- 补救办法:1. 改善表决权制度 2. 完善治理结构 3. 合理运用制度
- 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建议
70%:30% 1>2+3 2+3+4>1>2+3

股权结构设计



案例点评：

没有完美的股权架构，但是50%:50%的股权架构一定是最差的，没有之一。



案例点评：

创始人不可轻易放弃公司控制权，投资机构也不要越俎代庖，否则很可能两败俱伤。



案例点评：

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完美实现创始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案例点评：

创始人雷军绝对控股母公司，各项目部由母公司控股，实现创始人控制权与员工权益共赢。

拟定设立协议

在公司设立之前，特别是投资人互相之间不熟悉或者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各方投资人应当签订相关设立协议，约定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出资比例、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01

完备章程条款

认真对待公司章程，特别是股东出资方式、时间和出资额，公司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等，充分预设好未来可能遇到的问题，防患于未然。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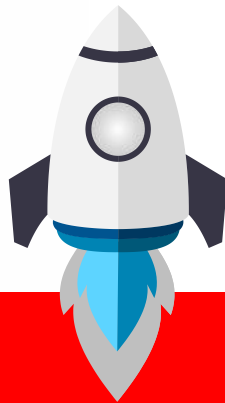
03

慎重选择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执行人是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职权的人，责任重大，挂名对企业或者本人都将产生巨大的风险。

前置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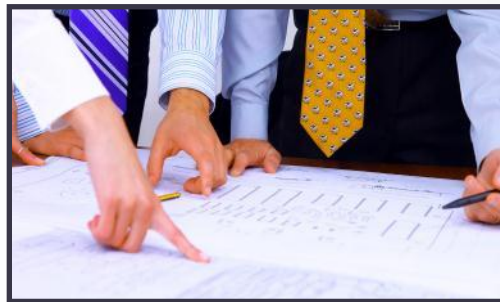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企业名称字号



种子、鲜茧收购、水产
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
食品生产经营
棉花、羊绒
农药，化肥农膜等等

需要前置行政许可的企业

需要前置行政许可的行业



印章管理

01

高标准制作管理

提高制作工艺，加大印章技术含量，所有印章都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指定专人管理，保证安全性。

02

规范用印流程

制定完善的用印审批手续，相关印章由谁审批，有谁使用都应当有明确的记载。

03

严格用印范围

空白文件、合同不得用印，印章不得外借，制定印章失控预案。

02

合同管理



- 合同订立
- 合同履行
- 合同解除
- 合同救济

1

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

与自然人签订合同应对对方基本身份信息，民事行为能力、财产状况、代理情况进行审查。
与法人签订合同应当对相关证照、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资格、权限进行审查，同时应当对企业资产、行业口碑、涉诉信息、信用公示情况进行审查。

2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明确约定履行期限，避免因履约不及时造成损失，或者影响诉讼时效。
明确预定履行地点，避免影响风险转移或者诉讼管辖。
明确约定履行方式，避免委托、加工承揽等合同代为履行造成风险。

3

违约责任

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避免模糊条款，先小人后君子。
违约金约定适当，一般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30%。
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避免遗留问题。

4

格式条款

制定格式条款要践行合同自由与公平原则，否则可能面临条款无效风险。
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在签订前尽到足够的提示义务。
避免合同双方对格式条款理解不一。

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

一旦合同生效，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时间、地点履行合同义务，以防延迟履约造成双方损失，同时也防止对方行使抗辩权或解除合同。对于不积极履行的，应当及时催告并综合考虑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对于不配合履行的，应当及时提存。

积极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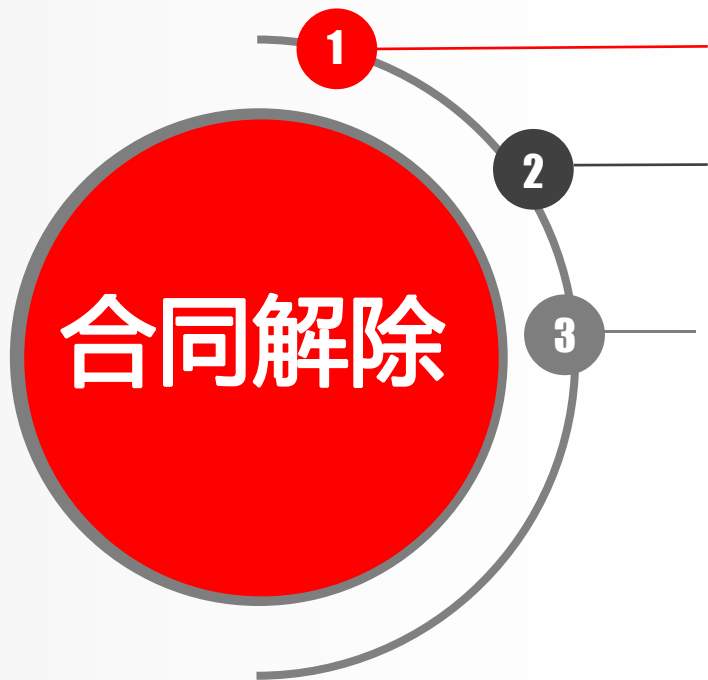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相关证据应当保留

注意保存己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比如合同原件、收货、付款凭证，同时注意相关凭证的规范性。

注意保存对方履行不当的证据，比如验收不合格、延迟交货的订单和送货单，未按时间付款的凭证，己方对对方催告的信函、邮件快递单等。

电子证据注意留存备份。

注意证据留存



协议解除

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约定解除

在合同中预设解除条款，当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行使解除权。

法定解除

一般法定解除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
- 2、预期违约。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

特殊法定解除的情形包括：

- 1、双方均可解除：委托合同、不定期租赁合同
- 2、特定一方解除：加工承揽的定作人、货运的托运人、保管合同的寄存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借款合同的贷款人（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借款）、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租赁人擅自转租）

特别提醒：解除合同并不意味着合同无效！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视情况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损害赔偿。

可撤销的合同

- 1、重大误解。
- 2、显失公平（乘人之危）。
- 3、因欺诈、胁迫订立（未损害国家利益）。
需要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撤销，撤销后自始无效。

01

无效的合同

- 1、因欺诈、胁迫订立且损害国家利益。
 - 2、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自始无效，可以追究有过错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02

效力待定的合同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2、因无权代理（非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拒绝追认则无效。

03

03

劳动用工



- 招聘录用
- 人事管理
- 解聘离职

招聘录用

书面履行告知义务

录用条件、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岗位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报酬体系等内容都应当书面签字确认。

体检记录留存

原则上应当对新员工安排入职体检，特别是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者有健康要求的行业（例如餐饮），体检合格合同方可生效，书面记录留存。

规范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对期限、工作内容、报酬、合同终止条件、竞业禁止条款、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培训费）等作出约定。劳动者入职后不签劳动合同应一个月内书面催告，仍不签者终止劳动关系。

招聘录用

切勿扣押财物

切勿扣押劳动者的任何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收取押金等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重视前单位离职证明

新入职员工原则上必须提交与前一个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必要时还需要电话核实，如果实在不能提供，也应当由劳动者书面承诺承担后果。

合理约定试用期

3-12个月合同，试用期不超1个月
1年-3年合同，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
3年以上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也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资80%。

及时支付工资

约定好工资发放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能以实物或者价证券代替工资，扣工资不可任性。

工作时间要合法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加班应当经过审批，建立补休制度，特殊行业应申请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及时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劳务派遣要留意

严格审查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和支付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激化矛盾，严格禁止逆向派遣。

缴纳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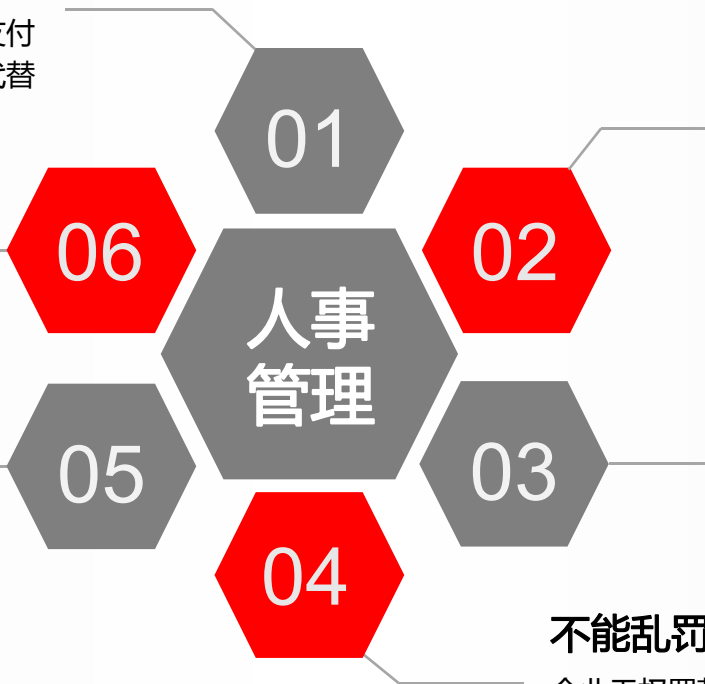
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可通过与员工签订免责协议规避缴纳保险的义务。

“三调”要慎重

不可随意调岗、调薪、调级，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或与当事人协商一致书面确认，注意保留证据。

不能乱罚款

企业无权罚款，可以通过扣绩效分的形式或者变罚款为赔偿的形式执行，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工资总额20%。



解聘离职（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 单方解除

最好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可以不给经济补偿。

预告解除：提前30天，书面通知（辞职信），可以解除。

无经济补偿。

随时解除：未提供劳动保护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制度违法的。

有经济补偿。

立即解除：强迫劳动的、违法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经济补偿。

随时解除：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的、

违规兼职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无经济补偿。

预告解除：不能胜任工作，经调整仍不能胜任的（含非因公负伤）、情势变更的。

提前30天通知或多给1个月工资。

经济性裁员：需要符合一定条件才可以裁员，同时需要向工会、劳动部门报

告，应当优先留下老员工和困难人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限制解除劳动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劳动能力有损伤的、非因公负伤在

规定医疗期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连续工作15年且

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只可以随时解除，不可预告解除或裁员。

用人单位 单方解除

特别提示：

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需要赔偿培训费等损失，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经济补偿标准：

每满1年补偿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算1年，不满6个月算半年。

04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产品质量法》 《侵权责任法》
-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不符合质量要求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有约定从约定退换，没有约定的7日内可以退货，由经营者承担必要的费用。

4. 欺诈行为赔偿

欺诈消费者“退一赔三”并且赔三的部分不低于500元。
明知缺陷造成受害人死亡或者重伤的，需要支付侵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和实际损失两倍以下惩罚性赔偿。

1、7天无理由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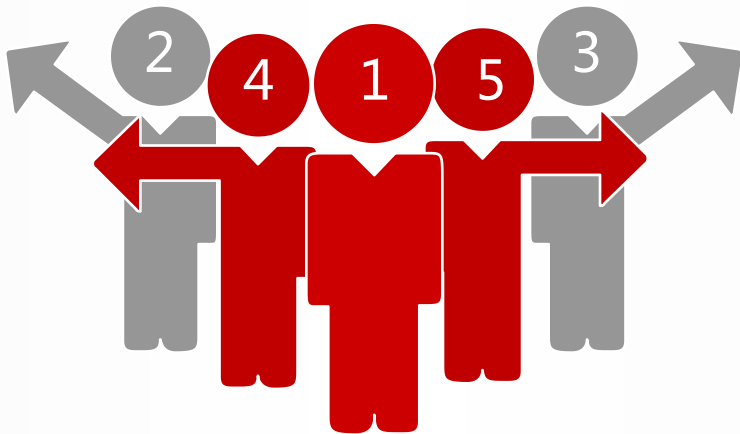
电商方式销售产品，消费者有权在收到产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退回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等不宜退货的不在此列。

3. 个人信息保护

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护，不得泄露、出售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发生泄露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5. 职业打假行为

职业打假行为层出不穷，但不必惊慌，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熟悉相关法规和平台规定，定期检查店铺，消除隐患。
2、积极应对，疑难问题尽快咨询专业人士，可考虑向警方报案。
3、综合考虑得失处理相关投诉，尽量不私了。



《产品质量法》 《侵权责任法》

产品瑕疵的含义及法律责

任

产品瑕疵指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性能，或者不符合说明书包装上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说明或样品表示的产品质量状态。一句话概括就是应有没有，不实说明。如果事先告知存在瑕疵可以免责。

本质上是合同责任，由销售者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等，如果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消费者不能直接找生产者担责，如有过错由销售者找生产者索赔。

瑕疵担保责任

产品缺陷的含义及法律责任

产品缺陷指产品存在“致害可能”，也就是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投入市场以后发现有缺陷应当及时警示、召回。

本质上是侵权责任，消费者可以选择销售者和生产者任意一个，或者两个一起索赔。消费者索赔到位，销售者和生产者再按实际责任分担。

如果生产者或者消费者明知缺陷存在仍然销售，造成死亡或者重伤要承担实际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缺陷侵权责任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特殊食品规定

保健食品应声明不能代替药物，说明书不能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载明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及含量等。

婴幼儿食品原料、添加剂、配方和标签应当报省食药监备案，婴幼儿奶粉配方需要向国家食药监注册，不能分装。

严守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一般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药监制定。

地方特色食品如果没有国家标准的，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地方标准。

企业可以自行制定严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

前置行政许可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都需要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一般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2

按规定准确标识

转基因食品必须按规定显著标识
食品及农产品必须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需检疫的产品要加检疫标识。添加剂情况应当标识。

3

5

相关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者对食品符合相关标准举证，注意保留证据。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有危害的，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如果是经营者造成的同样有义务召回。消费者可选择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任一进行索赔，先赔者可以向最终责任者追偿。

食品如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生产者或经营者除向消费者赔偿损失之外，需要额外赔偿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赔偿底线为1000元。

对于食品，知假买假要赔，赠品也要赔。

4

05

广告与不正当竞争



- 虚假广告与夸大宣传
- 广告法禁用词汇
- 重要禁止性规定
- 处罚力度

虚假广告

- 广告介绍的商品和服务本身是虚假的。
- 广告自我介绍的内容与实际不符，主要是资质问题。
- 广告中的承诺不可兑现，或者不兑现。
- 语言模糊，令人误解的广告。

- 产品信息的夸大，主要是产品的属性或者产品的功效方面。
- 附赠利益的夸大，例如：脑白金里有金砖。
- 恐惧威胁的夸大，主要是保健品医药领域。
- 语言数字的夸大，例如100%，第一等绝对性用语。
- 广告承诺的夸大。

夸大宣传

禁用 词汇

与“最”有关：

最、最佳、最具、最爱、最赚、最优、最优秀、最好、最大、最大程度、最高、最高级、最高档、最奢侈、最低、最低级、最低价、最底、最便宜、时尚最低价、最流行、最受欢迎、最时尚、最聚拢、最符合、最舒适、最先、最先进、最先进科学、最先进加工工艺、最先享受、最后、最后一波、最新、最新科技、最新科学。

与“一”有关

第一、中国第一、全网第一、销量第一、排名第一、唯一、第一品牌、NO.1、TOP.1、独一无二、全国第一、一流、一天、仅此一次（一款）、最后一波、全国X大品牌之一。

与“级/极”有关

国家级、国家级产品、全球级、宇宙级、世界级、顶级（顶尖/尖端）、顶级工艺、顶级享受、高级、极品、极佳（绝佳/绝对）、终极、极致。

与“首/家/国”有关

首个、首选、独家、独家配方、首发、全网首发、全国首发、XX网独家、首次、首款、全国销量冠军、国家级产品、国家(国家免检)、国家领导人、填补国内空白、中国驰名（驰名商标）、国际品质。

与品牌有关

大牌、金牌、名牌、王牌、领袖品牌、世界领先、（遥遥）领先、领导者、缔造者、创领品牌、领先上市、巨星、著名、掌门人、至尊、巅峰、奢侈、优秀、资深、领袖、之王、王者、冠军。

与虚假有关

史无前例、前无古人、永久、万能、祖传、特效、无敌、纯天然、100%、高档、正品、真皮、超赚、精准。

与权威有关

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特供、专供、专家推荐、质量免检、无需国家质量检测、免抽检、国家XX领导人推荐、国家XX机关推荐、使用人民币图样（央行批准除外）

特别提示：限时活动需要标明开始结束具体时间，避免模糊用语（仅限今日等），不要诱导消费者（再不抢没了）。

重要的禁止性规定

广告中禁止含有使用军旗、军歌、军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色情、赌博等内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禁止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禁止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禁止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

禁止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处罚力度

01

情节较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3-5倍广告费罚款，无法计算金额或金额明显偏低的处20-100万罚款。

02

情节严重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5-10倍广告费罚款，无计算金额或金额明显偏低的处100-200万元罚款，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

03

情节特别严重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构成犯罪的，依旧追究刑事责任。

06

知识产权保护



- 商标权
- 专利权
- 著作权
- 不正当竞争
- 商业秘密

1

商标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一种标志。据识别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根据商标是否注册，商标可划分为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的用途，商标可划分为证明商标、等级商标、防卫商标和集体商标。

2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异议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受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和使用在先原则，但对驰名商标有特殊保护。注意续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商标提出异议或者无效宣告，符合条件的商标局将对商标申请驳回，或者宣告商标无效。

3

常见商标侵权的类型与特点

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出售假冒商品，或者明确说明属于“高仿”“超A等”。

不正当使用商标，比如把知名品牌商标放在不同类别的产品上。

傍名牌行为，比如在竞价排名中购买名牌的关键词等。

4

商标侵权法律责任与对策

按照专用权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实际利益，商标许可费的倍数的顺序确定，不能确定的300万以下赔偿。恶意侵犯情节严重的，可1-3倍赔偿。规避侵权责任应当注意，保留合法来源证据，在先使用证据，对方3年未使用证据等，或者对对方提起无效宣告。

驰名商标与地理标志

驰名商标

含义：指经过有权机关（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其涵义可以概括为：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

认定：商评委、国家总局商标局可以做出行政认定。
人民法院根据个案认定、被动认定的原则做出司法认定。

保护：驰名商标可以享受扩大保护，包括跨类保护，字号保护等等。

特别提示：

最新国务院机构调整已经把原商标局以及质检总局地理标志认定的部门并入新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则可能会产生一些变化，目前尚未明确。



含义：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例如：西湖龙井、阳澄湖大闸蟹、金华火腿、龙口粉丝等。

认定：工商总局商标局、质检总局、农业部都可以认定，商标局效力更高。

申请主体：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组织。

地理标志

1

专利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专利指一项发明创造的首创者所拥有的受保护的独享权益。。

专利一般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经过实质性审查，稳定性比较好，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不经过实质性审查，稳定性较差。

2

专利权的取得与异议

专利权的取得需要书面向专利局提交申请，专利申请遵循先申请原则、单一性原则、优先权原则。专利每年要交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专利权标提出无效宣告，符合条件的专利局将作出无效宣告。

3

专利侵权的判定与特点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人未经许可，采用的技术方案包含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认定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全面覆盖原则）

相同或者近似产品上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构成侵权。

专利侵权判定的专业性很强，侵权也很难隐性，是非常大的隐患。

4

专利侵权法律责任与对策

按照专利权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专利许可费的倍数的顺序确定，不能确定的100万以下赔偿。规避侵权责任应当注意，事先检索取得专利权人许可，保留合法来源证据，在先使用证据，或者对对方提起无效宣告。专利非常专业，一定要找到专业从事专利纠纷的法律服务人员应对侵权纠纷。

著作权（版权）

1

著作权的基本概念

著作权常被称为版权，著作权的对象是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

常见的包括文字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2

著作权的取得与具体内容

著作权一经产生自动保护，可登记。

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著作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版式设计权等。

3

常见著作权侵权的判定与特点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在店铺或宝贝详情中使用（包括二次编辑）他人的原创性图片、视频、文字。

未经授权使用美术作品、动画形象及衍生作品。

4

著作权侵权法律责任与对策

按照专利权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专利许可费的倍数的顺序确定，不能确定的50万以下赔偿。

规避著作权侵权责任应当注意，尽量使用原创的文字或者图片，如果需要采用非原创请尽量选择付费的。

浙江吉安竹地毯专利纠纷

产业高速发展

竹地毯是浙江吉安的传统产品，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逐步形成了年销售额45亿元的出口外贸产业群。

专利权人启动维权

2004年开始，许某发起一系列海关知识产权查扣、法院专利侵权以及专利行政投诉行为，申请各种保全和禁令，连胜37案，安吉竹地毯从此一蹶不振。

被诉企业起诉索赔

2006年起，之前被许某起诉并遭受损害的企业纷纷起诉许某滥用诉权，并请求赔偿。

01

02

03

04

05

涉案产品申请专利

2001年前后，许某个人先后申请了与竹地毯有关的17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

涉案专利被无效

2005年12月起，许某申请的17项专利权陆续被全部宣告无效。

知识产权管理一定要回归商业战略，商业利益第一

防人之心不可无！

攻人之心不可丢！

识人之心不可少！

害人之心不可有！

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和侵犯商业秘密与其他规定相同）

诋毁商誉

诋毁商誉主要是通过网络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信誉等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欺骗性有奖销售，谎称有奖或者让内定人员中奖。
抽奖最高奖金额不得高于50000元。

低价倾销

不得已排挤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产品。但鲜活商品、即将到期或者积压商品、季节性降价、清偿债务、转产、歇业等原因除外。

01

06

05

04

人事
管理

02

03

混淆行为

混淆行为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争夺竞争优势，在自己的商品或者营业标志上不正当地使用他人的标志（字号、装饰装潢等）。使自己的商品或营业与他人经营的商品或营业相混淆。

虚假交易

2018年新加入内容，本质即刷单行为。

法律责任

按照受害方损失、侵权方获得利益，法定赔偿的顺序确定赔偿。
法定赔偿的上限300万元。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可以处以1-20万元罚款，还可根据合同索赔。
情节严重的可能触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刑事责任。

01

商业秘密的基本概念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是企业的财产权利。

02

如何认定侵犯商业秘密

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盗窃等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等。

03

如何防范商业秘密被侵犯

严格限定商业秘密接触人员的范围，对可能涉及泄密的软件、硬件、网络等设置相应的保护措施。

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加强防控措施。

定期组织保密培训，强化员工保密意识。

及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合法权益。

07

其他重要风险点



- 贷款和借款
- 税务风险
- 刑事风险

贷款和借款

选择合作方要谨慎

贷款借款尽量选择正规合法渠道，例如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小贷要慎重。
出借要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信用历史进行必要的审查。

利息约定要合法

年利息超过36%均为非法，超过24%的部分如未支付则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变相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复利也不可突破此规定。

借还务必留证据

原则上不用现金借还的方式，尽量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借款还款都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打入指定账户，现金借还一定要打收条。谨防套路贷，流水不可乱刷，合同不可空白或者乱签。

01

02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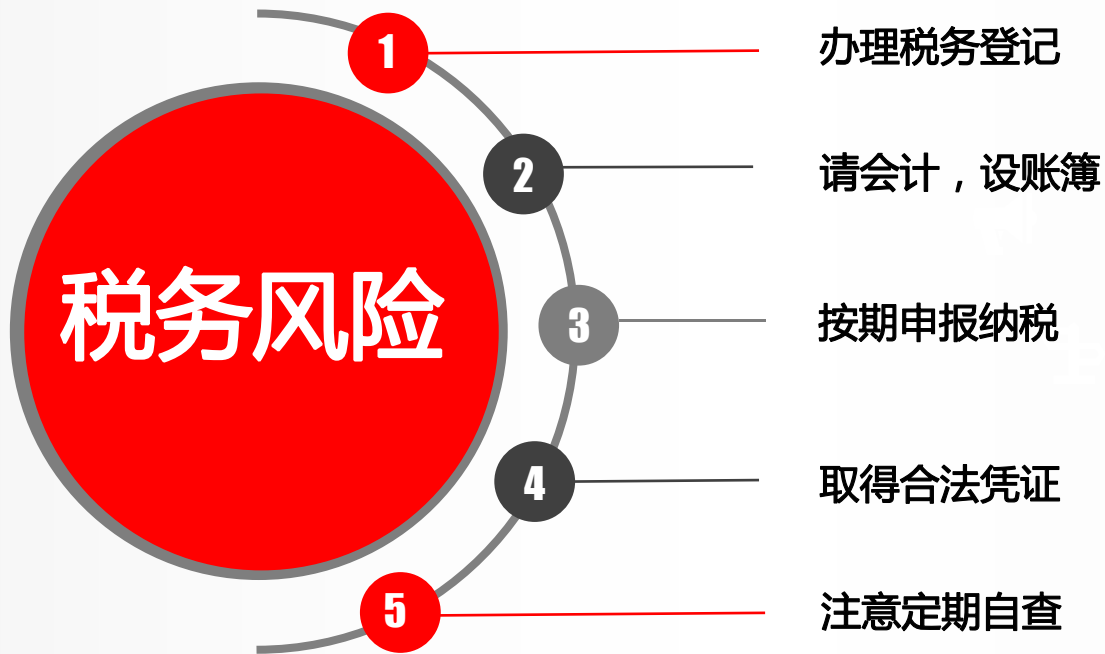
05

借款合同要规范

出借人、借款人、借款时间、归还时间、借款用途、利息、担保等约定要准确清楚，如遇法人代表或者夫妻一方借款需要明确具体借款人。

担保切不可随意

不动产或者动产抵押、质押要认真审查，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切勿轻易替他人担保。



设立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01

虚报注册资本罪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设立

02 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融资

终止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04

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

终止

03 运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逃税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侵犯商业秘密罪
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行贿罪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运营

感谢聆听

